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允倫（原名謝仁豪）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　　黃鈴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羅婉秦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Apple Daily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
法定代理人　葉一堅Ip Yot Kin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祺律師
　　何念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